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414,500,201股，拟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62,600,384股后为3,361,899,817股，公司拟以人民币605,141,967.06元（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483,487,879,585.6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414,500,201股，拟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62,600,384股后为3,361,899,817股，公司拟以人民币605,141,967.06元（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483,487,879,585.6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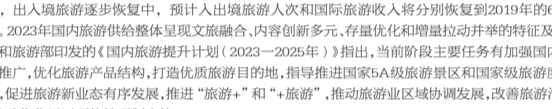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明珠	600637	百视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程云			
办公电话	上海市世纪大道1502号707			
移动电话	021-52996277			
电子邮箱	cnyun@smg.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党和国家积极推动数字化战略部署,促进数字经济新型文化业态繁荣
目前我国数字经济已迈入规模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文化传媒领域也在积极推进数字化建设国家战略。202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要打造自信自强的数字文化,大力发展网络文化,加强优质网络文化产品供给,要提升数字文化服务供给,打造若干综合性数字文化展示平台,加快发展新业态文化业态,文化数字化,文化消费升级,普及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智慧便民生活圈,新型数字消费业态,面向未来的沉浸式数字化娱乐体验。工信部、广电总局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目标到2030年,我国视听电子产业整体实力进入全球前列,技术创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构建现代视听电子产业体系。习近平书记在珠海实地考察调研,要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大力提升文化软实力,宣传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全面打造文化自信自强、文化强国、文化建设的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上海文化品牌。在政策指引下,文化传媒、文化建设和行业将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积极践行媒体融合,培育新型文化业态。
(2) 融合媒体全方位提升消费体验,智慧运营加速推进,新型文化业态呈现形式及生产模式进一步丰富
2023年,媒体网络全行业从管理规范、技术应用等多个层面着力提升用户体验,从4月份《治理智能电视“套娃”收费问题推进互联网电视播控程序规范管理工作方案》的出台,到8月份电视台工作第一阶段启动,最后年底完成闭环整改目标,原先粗犷的发展模式重新塑形,进一步提升播出安全、版权合规与用户体验,电视大屏进入规范化发展新阶段。伴随治理工作走向深入,媒体运营不断规范,势必推动行业有序竞争,高品质内容供给将更加饱满,视听服务全产业加速推进智慧运营的发展策略,业务创新迎来良好转型契机,用户服务的理念与实践不断迭代;另一方面,影视内容行业伴随平台技术升级加快迭代,呈现形式上,微短剧、互动剧等新业态层出不穷;生产模式上,伴娱人智能化的崛起,影视剧原创、剧本创作、制作全流程生产效率大幅提升。
(3) 广电5G初步形成发展新格局,“有线+5G”蓬勃发力
2023年,中国广电在5G网络、应用、终端等方面稳步推进中,贯彻广电特色化发展战略,取得了较大进展。根据公开信息,5G用户累计达到2000万,实现了固话替代,建成了50万700MHz基站,完成31家省级分公司部署,开通5G新通话业务,打通携号转网“堵点”,广电网络全国性基础业务支撑能力全面升级,正式形成全国统一运营体系。全业务运营体系的形成对于中国广电意义重大,在有线电视业务用户层面,有助于遏制用户回流的风险;在品牌建设与影响力层面,各省业务的打通与智慧广电的逐渐形成有助于为中国广电聚拢和吸引更多新用户;在融合发展方向,全业务体系的形成将作为广电核心、国家文化专网和“智慧广电”提供重要支撑。
(4) 文旅行业全面复苏,文旅融合的进一步加深带动产业价值的释放,更好地赋能城市经济增长和人民生活
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积极培育智能文旅、文娱旅游、体育健身、国货等新的消费增长点”。2023年全国旅游市场全面复苏,据中国旅游研究院测算,全国旅游经济运行综合指数已经越过2019年的同期水平,预计全年国内旅游者人数和收入将分别达到2019年的80.25%和86.59%。受景气度影响,出入境游客稳步恢复中,预计入境旅游人次和国际旅游收入将分别恢复到2019年的65%和59%。2023年国内旅游消费整体呈现文旅融合、内容多样多元、线上线下化和联动拉升的特征及趋势,文化和旅游部印发的《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年)》指出,当前阶段主要任务是全面加强国内旅游宣传推广,优化旅游产品结构,打造优质旅游目的地,指导推进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促进旅游消费市场有序发展,推动“旅游+”和“+旅游”,推动旅游业区域协调发展,改善旅游消费体验,推动优化景区预约管理制度等。
党的二十大提出了“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明确要求,随着国内旅游全面复苏,文旅内容创作高度繁荣,“内容”“淄博烧烤”等旅游市场的现象级爆款,是互联网内容营销策略下的具体显现,内容平台现已成为用户获取旅游信息和决策参考的重要渠道,内容营销更是文旅产业转型升级不可或缺的核心能力。行业参与者基于自身产业链资源,主动将线下运营及文旅内容优势优势相结合,积极打造高质量的内容营销及运营能力,通过全渠道运营营销塑造特色文旅产品。
(5) 上海展业发展前景较好,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上海作为国家中心城市,会议产业发展态势良好,国际化会展蓬勃发展。《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推动会展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会展之都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提出,对会展及相关行业高水平发展提供有力信心和保障。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数据表示,2023年,上海共举办各类展交会681个,在全球会议目的地竞争力指数排行榜中,上海位列大中华区第三位。
(6) 大型演艺演出市场恢复良好,带动文旅全产业链成为城市消费增长“新引擎”
2023年被称为国内演出市场“大年”。根据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全国营业性演出共34.24万场,较去年同期增长278.76%,演出票房收入315.4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63.74%,且均远超2019年,全年全年长态势将继续维持。大型演出另一大突出特点就是就本土城市文旅消费全产业链蓬勃大能,带动“演出经济”蓬勃发展。(2023上半年全国演出市场简报)数据显示,知名歌手演唱会的观众人次,跨城观演比例达40%至70%不等,在外出行驱动以及多人出行两种因素的驱动下,“演唱会+文旅”已经成为年度消费热点。
(7) 线上零售增长趋稳,竞争进一步加剧,购物渠道个性化、多元化发展
2023年我国网上零售额15.42万亿元,同比增长11%,连续11年成为全球第一。网络零售市场,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27.6%,创历史新高。中国零售行业在历经多年的变革与发展后,呈现出稳健态势,行业参与者间竞争加剧。首先,随着数字化转型的广泛应用,大多数零售企业正在加速电商和新零售转型,零售行业的线上线下融合程度进一步加深,平台与传统实体店间的供应链、前置仓等合作模式不断创新,涌现出一系列新型零售商业模式;其次,私域流量运营得到重视,通过构建会员体系,提供个性化服务等方式提高用户黏性;再次,企业积极探索降本增效持续优化,以大型AI等技术为核心,将全方位提升零售体系的各个环节,比如通过大数据分析市场需求,供应链优化管理,营销自动化,零售智能化,商品精准检测,合规监管等。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智慧广电生态体系,持续推进媒体融合及产业融合,同时牢牢抓住智能化转型契机,积极探索智慧广电业务,公司依托亿视极娱用户,联手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SMG),立足智慧广电业务及文化消费业务,通过创新产品体系,拓展营销渠道,提升数字化能力等方式,为“大用户”提供优质的文旅消费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大用户”不断增长的文化娱乐消费需求及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以主动优化调整业务布局,形成以融合媒体、智慧广电5G为主的智慧广电业务,以及零售、文旅、文化地产为主的文旅消费业务,具体如下:
1 融合媒体业务
(1) 融合媒体业务
业务涵盖生产运营、运营、媒体渠道业务、互联网平台运营、IPTV渠道运营、有线电视运营等)。紧跟智慧广电发展契机,构建媒体生态竞争能力,融合媒体业务以全媒体矩阵为平台,整合内容、内容、服务等核心资源,加快打造一系列多终端、多形态、多功能的融合媒体平台产品,以“内容+产品+商业模式”的模式,为用户提供优质生活方式的解决方案,探索广电媒体融合转型的新模式。同时,坚持持续提升内容质量,以满足大众日益增长的文化消费需求。
(2) 智慧广电业务
以广电5G网络为主体、持续推进IPTV5G建设等重点工作,推进自身业务转型升级,提升在行业及区域的影响力。智慧广电业务将基于广电特色及广电优势,形成以5G网络和广电技术为核心的差异化产品及服务解决方案,快速推进解决用户的发展,在不断提升C端用户的通讯及文旅消费体验的同时,为政企用户提供有效的行业解决方案,努力实现向全业务转型发展的转变发展。
2 文化消费业务
(1) 文化旅游业务
公司拥有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东方明珠大酒店)、奔驰文化中心、东方绿舟等多个上海地标性文化旅游资源,一方面通过观光游览、浦江游览、酒店餐饮、会务会展、现场演艺、国际国内旅游、度假娱乐、户外拓展等文化旅游业务满足用户的文旅需求,并持续融合线上线下优质文旅资源,打造沉浸式体验、场景式体验、线下赛事等系列产品,通过线上线下项目提升升级产品及运营模式,提升用户体验;另一方面,通过加快数字化建设,提升运营效能,升级文旅消费服务模式,并实现业务间的有效联动。
(2) 零售业务
公司以数字化为核心手段,围绕用户需求,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发展。公司零售业务以视频为主要传播方式,通过配套内容的高品质体系和供应链构建,实现内容产品的商业价值变现;同时聚焦数据与流量的价值,构建媒体网络的价值体系,通过升级智慧运营场景,用内容产品构建连接器,实现品效合一。
(3) 文化地产业务
作为股份公司传媒产业基础,立足文化传媒产业优势,在上海地区打造多个智慧文化产业集群,并提供相应的文化产业链配套服务,为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战略布局空间,成为公司业务全面融合发展发展的新引擎。公司的市场地位及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
公司作为大型国内文化传媒上市公司,坐拥“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前百家企业”,并连续12年入选“全国文化企业三十强”。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全面渠道视频集成与分发平台,运营上海地区广电5G网络资源,拥有上海地区独具特色的文旅资源储备,汇聚视听内容、广告、游戏、购物、教育等众多内容和服务,形成线上线下全产业链运营,并实现广泛的用户覆盖,在当前消费升级市场环境背景下,公司的业务及能力有利于低成本触达用户,并通过强化用户运营,丰富商业模式不断提升用户价值,实现产业价值最大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202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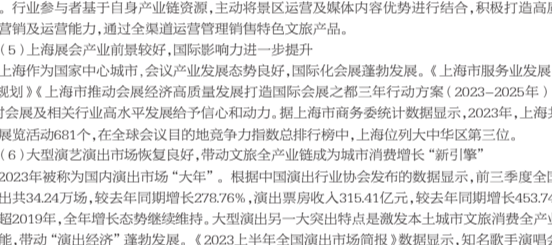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88,697.38	29,222,367.51	29,214,14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196,623.13	140,420,674.33	215,102,21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76,329.38	653,197,288.34	731,222,306.10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1,868,650.87	601,868,650.87	601,868,65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9	1.77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8	1.92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8	1.92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8	1.92	2.12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户数(户) 134,816
年度报告披露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户数(户) 136,387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431	46.08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267,188	88.128,618	0	无	境外法人
中央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749,834	2.58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久事体育产业经营有限公司	0	22,561,658	0.66	0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新闻研究中心	0	19,271,488	0.56	0	国有法人
王薇	9,380,000	18,920,000	0.56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浦东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227,300	0.5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圆方国际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0	16,453,170	0.47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970,021	33,763,934	0.40	0	其他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870,600	11,148,702	0.33	0	其他



4.2公司与控制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0637

公司简称:东方明珠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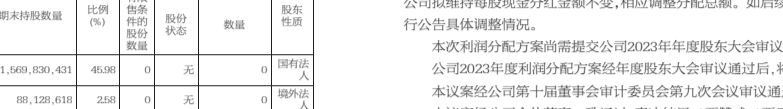
2023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3.2报告期末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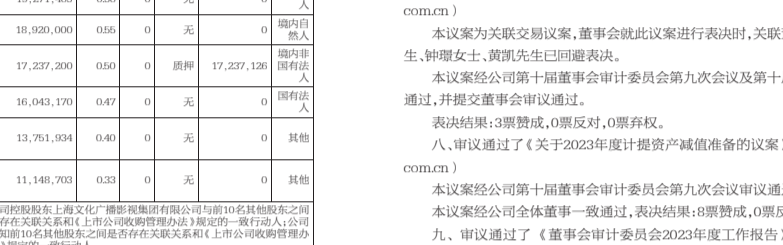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05,536,361.73	1,841,220,069.80	2,058,628,098.26	2,396,983,66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199,753.21	262,238,614.06	269,861,686.79	-194,358,30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196,623.13	140,420,674.33	215,102,212.88	-200,963,39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76,329.38	653,197,288.34	731,222,306.10	333,929,749.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4.1信息披露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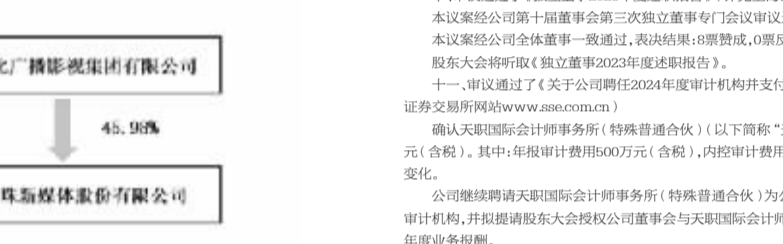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	----------	---------	--------------	--------------	------



4.2公司与控制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8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0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1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2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3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5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6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7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8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9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0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1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2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3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5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6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7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8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9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0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14,500,201股拟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62,600,384股后,以3,361,899,817股为基数,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605,141,967.06元(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483,487,879,585.6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故公司计算现金分红的总股本基数为拟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数量。

公司监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100.54%。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如在本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会议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监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日常运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为规范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五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均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宋黎明先生、刘剑峰先生、王荔桐先生、钟瓏女士、黄龚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2023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83,805万元,在批准控制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执行(履行)情况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的差异及原因
采购及接受劳务	SMG及其控股子公司	20,360	24,307	90%	不适用
	信投及其控股子公司	7,847	7,829	100%	不适用
	高晟及其控股子公司	927	620	88%	不适用
租赁他人	东方龙及其控股子公司	4,588	106	2%	业务全部实际
	SMG及其控股子公司	5,946	5,983	101%	不适用
销售及提供劳务	SMG及其控股子公司	29,302	28,534	97%	不适用
	信投及其控股子公司	1,500	26	2%	业务全部实际
其他	SMG及其控股子公司	2,460	67	3%	业务全部实际
	高晟及其控股子公司	640	585	91%	不适用
租赁他人	东方龙及其控股子公司	9,240	978	11%	业务全部实际
	SMG及其控股子公司	136	198	100%	不适用
租赁他人	SMG及其控股子公司	250	106	42%	业务全部实际
	其他可预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业务	15,025	14,200	95%	不适用
合计		104,863	83,806	80%	

2.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2022年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限额不高于人民币50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每日余额的限额不高于人民币50亿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公司与财务公司2023年实际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在财务公司日最高贷款余额为2382.82万元。
(2) 公司在财务公司日最高贷款余额为2566万元。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21.96亿元,贷款余额为2566万元。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2023年度实际发生数据对比情况表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至披露日预计发生金额的差异
采购及接受劳务	SMG及其控股子公司	27,235	35%	4,415	24,307	3,326
	信投及其控股子公司	9,028	11%	-	7,829	1,199
	高晟及其控股子公司	977	0.13%	-	620	357
租赁他人	东方龙及其控股子公司	204	0.03%	-	106	0.01
	SMG及其控股子公司	4,377	0.05%	6,986	5,983	0.03
销售及提供劳务	SMG及其控股子公司	33,514	4.0%	8,708	28,534	3,584
	信投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	0.01%	-	26	0.003
其他	SMG及其控股子公司	800	0.10%	97	585	0.07
	东方龙及其控股子公司	1,732	0.21%	2	978	0.12
租赁他人	SMG及其控股子公司	196	0.02%	46	196	0.02
	东方龙及其控股子公司	64	0.01%	14	106	0.01
其他	其可预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业务	15,894	2.0%	1,276	14,336	1.87